

散文

送 菜

■高曙光

“五毛。”
“三毛。”
“四毛。”
“三毛。”
“最低四毛。”
“三毛。”
老头又掐了掐白菜叶子，白菜还是很新鲜的，很瓷实。

天上开始落雨，几滴雨星滴落在秤杆上。老头抬头看了看天空，用手抹了一下秤杆。“三毛就三毛吧。”老头拎起了秤钩。

买主是一位中年男子，他把手插进衣服口袋里，看老头用秤钩钩住编织袋口。

“您帮帮手抬一下，太重了，我掂不起来。”

买主把手从口袋里掏出来，戴着手套的右手似乎不太利索，是用左手帮忙从口袋里拽出来的。

老头嘴上的烟卷抖动了一下，烟灰跌落在地上。

老头把一根短木棒穿进秤杆的铁环里，买主用左臂弯抬起另一头，编织袋离开了地面，秤杆翘了起来，老头把吊秤砣的细尼龙绳向后面挪了挪，秤尾向下一低，又昂了起来。

“八十七斤半。算八十七斤吧。”老头把秤杆递到买主面前。

买主又用左手把右手放进衣服口袋里，又抻平了衣襟。

“把白菜给我送到家门口，我再给你钱。”买主把钱包掏出来拿在手中。

老头又看看天，雨丝霏霏，天空是铅灰色的。

“中，那你得多掏两块钱，这天也不好。”老头推起了三轮车。

买主在前面走，三轮车很旧，链条磨损得厉害，老头试着蹬了几下，跟着买主穿街走巷。

春天的雨在这座以女娲补天塑像为市标的小镇上空飘洒着，小巷去年就硬化了，一路上还算顺利。

到了旧护城河旁，买主停住了。

一座荒废了的院落就在他旁边，门敞开着，



春暖花又开

■苏童

又是一个春暖花开的时节，天地间叽叽喳喳的鸟雀声瞬间淹没了我。

剪剪春风里，我的脸上有了一股凉凉的浅浅的痒意，一摸，什么都没有，是春风。

我喜欢春天，恐怕没有人不喜欢春天。我喜欢春天那抹嫩绿、鹅黄、淡青，悄悄地为苍白的冬日涂抹，毫不张扬，但是却能带给人们无限的遐想，春花、绿荫都不再是梦，盼了一冬的绿终于悄然而至了。我更爱初春的阳光，暖暖的，懒懒的，欲醉欲睡，半梦半醒中，好像一切烦恼忧愁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。

我最爱在初春的野外踏青。沉闷了一冬的田野开始苏醒了，草儿绿了，花儿开了。此时到野外呼吸一下绿色的空气，在绿色的麦苗中徜徉，望着蓝天白云，红花绿叶，看着池塘边垂钓的老者，听着小鸟快乐的鸣叫，我一时沉浸在春天的海洋里。

听，春天的脚步，伴着“沙沙”的春雨来临了。那似甘霖的春雨竟也是那么富有诗意，它来得悄无声息，去得也从容，既没有夏雨的激烈、痛快，也没有秋雨的缠绵、潇洒，但那滋润无声的感觉，却不知追

回了多少个逝去的梦。春天，把夏的热烈、秋的含蓄、冬的苍凉，变成了暖意和柔情。在这个季节里，人们认识了自我，学会了思考。

春色渐浓的日子，置身于春天的阳光下，你会觉得，陈旧的逝去意味着新的生命的孕育。春天，正向我们走来。年轻的朋友，我们可要千万抓住这黄金季节，不能让韶华白白流逝，一定要把握住成功的机遇，让人生永远花香满径。

人们常说，一日之计在于晨，一年之计在于春。春天是播种的季节，勤奋者能播下希望；懒惰者则荒芜田园。春天，有志者能描绘出奋发向上、异彩纷呈的人生画卷；无志者只能抹上一片黯淡无光、单调乏味的生活痕迹。春天像镶嵌在生活中的镜子，又似人生旅途上的警钟，时刻提醒人们：珍惜春光，不断进取。

如果把一个人的一生分为四季，那么青年这个阶段当为人生之春。人生之春，是生命之火燃烧的时刻，在这个季节里，假如你知道春是生命季节的开头，而漫长的岁月还需要你去体验去丈量，你就不会无端地悲怆无望。春天是播种希望的季节，你应该播下憧憬的种子，翘首以盼那收获之季的到来。

“老去又逢新岁月，春天更有花好枝”，明代陈献章的佳句抒发了对春天的美好向往。但只有不为美景所陶醉，甘愿默默劳作、辛勤耕耘的人，才会迎来丰硕的金秋。

散文

真 诚

—读于华兄文集想到的

■姚化勤

读于华兄惠赠的大作，读出了当今变得相当陌生的两个字：真诚。不仅散文集的开篇《潇潇春雨》里，怀念恩师的文字真诚得令人感动，即使小说《小杨庄之恋》，也真诚得让我动容。

按说，小说属于虚构的文学，所谓小说家言，是当不得真的。可如果你和于华兄是同龄人，也经历过他所经历的那个时代，我敢说，读了《小杨庄之恋》，你一定会为他写作之真、之诚所折服。

没有巧妙的构思，也不追求曲折的情节和离奇的故事，小说以第一人称——我的经历为线索，组织材料，娓娓道来，自然的、也丰富深刻的一如生活的本身，找不到丝毫“作”的痕迹。在我看来，与其说它是虚构的小说，毋宁说是写实的传记，而“传记”又不失小说的魅力，吸引着我非读完舍不得放手——这是我近年来很少有的阅读体验了。

我将这种吸引归结于作品的真诚。作为那个年头的过来人，我对文中的人和事感同身受，觉得它写的事真、情真，字字读来都是泪，堪称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。同时，从中也悟出了一个基本道理：唯有真诚的品质，才能够赢得人心，引起人的情感共鸣。

为文如此，做人亦然。

和于华兄虽然认识有年，可以前交往不多，彼此并不怎样了解。前年发生的一件事，是我对他由“识”到“知”的开始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：师弟薛顺民应邀来京参加一个散文年会，还给我带来了几套珍

藏版的《道德经》。恰巧赶上周末，我让休班的孩子带上我去为顺民弟接风，顺便把书拉回来。

见面时，才知道于华兄也参加了，于是，我们一起吃了顿便饭。

大概听了我对家人的简单介绍，触景生情吧，想不到，轮到儿媳给于华兄敬酒时，他突然大发感慨：“瞧，媳妇多好，贤惠、漂亮，学历又高。家有梧桐树，引来凤凰鸟啊！”说着，面朝顺民弟，话题一转，继续道：“知道吗，我和化勤弟差点儿成亲家哩，可惜——”他欲言又止，语气里充满了惋惜。

是的，于华兄的爱女在北大读研时，曾经和我的大孩子谈过一段朋友。我们双方做父母的都很支持。遗憾的是他们缘分不到，终究没能修成正果。换个人，在这种场合下，一定对此讳莫如深吧，于华兄的话出乎我的意料，也使我看到了他性格的坦诚，所以，非但没感到尴尬，反而对他多了一层信任感。

我胸无城府，自然也喜欢与没有弯弯肠子的人打交道。从此，我和于华兄的交往多了起来。知道他是文章高手，自己偶有需要“动手术”的习作（近年来，很少写东西）就传给他，求他斧正。果然，他每次都一丝不苟地帮助修改，且及时回复，态度之认真，令我感动。

现在，读他的文集，不由自主地联系起这些往事，真想由衷地说一句：诚哉，于华兄！斯文！斯人！

诗歌

情思柳哨 (组诗)

■路雨

一
乡村的校园里
萌动盎然春意
丝丝缕缕充实我的记忆
那是一个阅尽沧桑的老者
头上蓄满了柔柔的蚕丝
所有的慈祥和温柔
都汇进了岁月的沟渠
像我的母亲
用一种最纯朴的方式启蒙我
偎在她博大的胸怀里
有一种情感进入我生命的历程

二
就要离开这所乡村校园了
我该备些什么给那个熟悉我的
并把一腔热血倾注给了我的老者
她依旧慈祥得像我的母亲
喜欢暖暖的春光
青青的柳色
旋绕于她的自然音乐
和春天里的哨音
于是我折一束柳
拧进我全部的情感
掬一捧顽皮的春色给她

三
在艰难的跋涉和过多的付出后
我这个穷乡僻壤的泥孩子
叩开了城市学府神圣之门
当我背起母亲给我打点的行装
背起母亲沉甸甸的叮咛和嘱咐
在乡亲们赞许的目光里
一步一步

走在母亲激动和兴奋的泪光里
走我该走的路
在城市夜色的深处
总想着被哨音浸透的故乡

四
不忍心读你那流泪的眼睛
不忍心读你那痛苦的心路历程
我背负起深深的歉疚和无奈
与你分手

你是一只心灵受创的小鸟
尽管你的心在滴血
可在这冷冰冰的气氛里
你还是伸出了坦诚与热情
与我互道珍重
并默默地折柳相送

五

每一封家书
都浸透了青青的柳色
都散发着乡泥的清香
展读
总有一股春风扑面
总有一股情感的潮水
润暖心田
我仔细品味每一个字眼
静静倾听父亲的庄稼的长势
并努力寻找最近的乡音
和那醉人的柳哨的声音

六

母亲走了
永远地走了
在她的身边
柳絮飞舞
透过厚厚的柳
我看到了母亲安详的面容
一年一度的清明
我和妻牵着孩子
折柳枝拧柳哨
拧进所有爱的情结
拧进最深沉的思念

七

柳林哟柳林
根植我生命深处的柳林哟
是我心中最辉煌灿烂的风景
情牵着我的记忆
那里留有我童年的足印
那里有我的青春
有我飞翔的梦幻
有我初恋的沉思
有我祖祖辈辈洒下的辛劳的汗水
小小的柳哨哟
涌动民族最古老的声音